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浙江杭州市杭大路1号黄龙世纪广场A座11楼310007

电话：0571 8790 1111 传真：0571 8790 1500

<http://www.tclawfirm.com>

目录

目录	2
释义	4
第一部分 声明	8
第二部分 正文	1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1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3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起人和股东	2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4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7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7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8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8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9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9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30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31
二十三、结论	32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公司、发行人、富特科技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特有限	指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的前身
富特安吉	指	富特科技（安吉）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富特智电	指	富特智电（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境内全资子公司
富特法国	指	EV-Tech SAS，系富特科技法国全资子公司
杭州分公司	指	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公司，系富特科技分公司
亚丁投资	指	浙江亚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鼎聚投资	指	杭州鼎聚芥园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长高电新	指	长高电新科技股份公司，曾用名：湖南长高高压开关集团股份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一创资本	指	深圳第一创业创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华润元大	指	深圳华润元大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星正磁厚	指	上海星正磁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金镓泰	指	天津金镓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广证盈乾	指	深圳广证盈乾创新技术产业壹号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广祺中庸	指	广东广祺中庸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星正垒誉	指	上海星正垒誉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翌升投资	指	杭州翌升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长江蔚来产业基金	指	湖北长江蔚来新能源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华强睿哲	指	宁波华强睿哲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双创投资	指	安吉两山双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安吉国风产业基金	指	安吉县国风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历史股东
润科上海	指	润科（上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宏达高科	指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系富特科技股东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嘉兴临隆	指	嘉兴临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广东栖港	指	广东栖港蔚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
富特管理	指	安吉富特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协同	指	安吉协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安吉争先	指	安吉争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富特科技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办法》	指	《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章程指引》	指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年修订）》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正式生效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书》	指	《杭州富特科技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书》
本次发行、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本次境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所、天册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系一家特殊的普通合伙律师

		事务所
最近三年、报告期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二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YJS2022H0610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TCLG2022H0726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778 号”《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2021 年度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天健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天健审〔2022〕6779 号”《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法国法律意见书	指	法国律师事务所 CMS Francis Lefebvre Avocats 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富特法国的法律意见书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元、万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中若存在总数合计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系由四舍五入所致。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22H0610 号

致：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特聘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注册办法》《编报规则》《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深交所发布的《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查验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调查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所必需的、真实的、准确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书面的确认函、说明函，一切足以影响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及其他相关文件任何有关结论的事实与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遗漏、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和意见。在就有关事项的认定上，本所律师从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所取得的文书，在履行普通人的一般注意义务后作为出具相关意见的依据。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的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审计报告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提呈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查。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许可，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和用途。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第二部分 正文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公司法》与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发行人于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了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发行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并申请在创业板挂牌上市。

1.2. 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向证券监管机构就公开发行股票提出申请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处理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履行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一切程序，包括向深交所提出向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以及在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并于获准注册后向深交所提出上市的申请；

2、确定及调整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股票种类及每股面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发行定价方式、超额及战略配售、募集资金用途、拟上市交易所等；

3、审阅、修订、签署及出具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说明书》及其他有关文件；

4、处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在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范围内调整、修订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安排进行调整；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组织实施项目建设；确定募集资金

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等文件；

5、根据公司及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与主承销商确定并实施超额配售、战略配售相关事宜；

6、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情况，相应修订《公司章程（草案）》；

7、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与公司章程备案等手续；

8、聘用中介机构，确认、支付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专项服务费用；

9、办理与实施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授权有效期：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与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决议的有效期（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24 个月）相同。

1.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列席了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并书面审查了股东大会形成的表决、决议和记录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2）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照法律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3）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对董事会所作授权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4）发行人已取得本次发行上市现阶段所需的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1. 发行人的法律地位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

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发行人目前在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6580258541J”的《营业执照》，公司名称为“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8,326.0928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宁川，住所为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递铺街道文昌路 505 号（自主申报），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智能充电机、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子产品。服务：电动汽车充换电站机电系统、储能机电系统、监控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通讯设备的技术开发、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力设备，机电设备（除小轿车），通讯设备（除专控）；货物进出口（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其它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目前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2.2. 发行人存续的合法性

根据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经通过历年工商年检或已完成年度报告公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

2.3. 发行人发行上市的限制性条款

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或政府权力机关的文件中不存在限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条款或规定。

2.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书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书面审查了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和发行人对外签署的重大合同文件，并取得了发行人的确认。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目前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1. 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新股并申请股票上市的条件

3.1.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5.5 节的相关内容。

3.1.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1.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已为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1.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3.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条件

3.2.1.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规定的要求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为 2011 年 8 月 10 日成立的富特有限，并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在富特有限的基础上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4.2 节相关内容。根据《注册办法》的规定，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时间超过三年。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必要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总经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的工作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3.2.2.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已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2.3.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均独立。发行人业务体系、资产完整性以及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性的有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的相关内容。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发行人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9.2 节、第 9.3 节**的相关内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业务、实际控制人、管理团队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8.2 节、第 6.3 节、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发行人资产、债权债务、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以及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2.4. 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其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业务，已合法取得其经营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许可及认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系一家专注于新能源汽车核心零部件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高压电源系统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符合

相关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业务经营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的相关内容。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3.3. 发行人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3.3.1.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根据《律师工作报告》**第 3.2 节**所述，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3.3.2.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8,326.0928 万元，根据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发行后股本总额高于 3,000 万元。

3.3.3.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拟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规定的资格的询价对象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且在深交所开立创业板账户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公开发行不少于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 25%、不超过 2,775.3643 万股的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以上。

3.3.4.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选择适用的上市标准为《上市规则》第 2.1.2 节中第（二）项市值及财务指标。

根据《审计报告》及国泰君安出具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3.4.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逐条比照《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实质条件的相关规定，根据具体事项的查验所需而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关注并结合了《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所披露的相应内容，就上述发行人主体资格、规范运作、财务与会计等方面予以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除尚需取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发行人具备《证券法》《注册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4.1. 富特有限的设立

发行人系由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富特有限成立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宁川	400	40%
2.	亚丁投资	400	40%
3.	姜桂兰（代 LIANG YIQIAO ¹ 持有）	200	20%
总计		1,000	100%

¹ LIANG YIQIAO（梁一桥）为外籍自然人，为表述方便，下文称为梁一桥。

公司设立时，姜桂兰持有的公司 2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 200 万元）实际系代其子梁一桥持有，关于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及解除的相关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相关内容。

关于富特有限设立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 7.1.1 节**相关内容。

4.2. 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

4.2.1.内部批准

2016 年 4 月 10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富特有限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改制审计、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5 月 10 日，富特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富特有限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444,936.92 元，折合股份 5,700 万股，每股 1 元，净资产中多余的 114,444,936.92 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4.2.2.名称预核准

2016 年 4 月 20 日，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变更核准[2016]第 330100324512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资产审计、评估

2016 年 5 月 10 日，天健出具“天健审〔2016〕6107 号”《审计报告》，经其审计，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71,444,936.92 元。

2016 年 5 月 10 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坤元评报〔2016〕251 号”《资产评估报告》，经其评估，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公司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90,509,930.71 元。

4.2.4.发起人协议的签署

2016 年 6 月 15 日，李宁川、长高电新、姜桂兰、广证盈乾、星正磁厚、亚丁投资、刘晓松、翌升投资、金航宇、星正垒誉、金镒泰、陈宇、倪斌、张尧、章纪明、章雪来、郑梅莲、饶崇林、一创资本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同意将富特有限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

4.2.5. 验资

2016 年 6 月 18 日，天健出具“天健验〔2016〕245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富特科技（筹）已收到全体出资者所拥有的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止富特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 171,444,936.92 元，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的折股方案，将上述净资产折合实收资本 57,000,000.00 元，资本公积 114,444,936.92 元。

4.2.6. 创立大会的召开

2016 年 6 月 18 日，富特科技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全体发起人参加了本次会议并参与了相关议案的表决。会议表决通过了《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报告》《关于制定<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起人抵作股款的资产作价报告》《关于公司筹备费用开支情况的说明》《关于创立杭州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多项议案，并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和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4.2.7. 工商登记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办理完成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李宁川	1,471.9404	25.8233%
2.	长高电新	948.2632	16.6362%
3.	姜桂兰（代梁一桥持有）	842.9007	14.7877%
4.	广证盈乾	405.8398	7.1200%
5.	星正磁厚	352.5735	6.1855%
6.	亚丁投资	283.5046	4.9738%
7.	刘晓松	259.8491	4.5588%
8.	翌升投资	199.5109	3.5002%
9.	金航宇	167.6423	2.9411%
10.	金镒泰	101.4600	1.7800%
11.	星正垒誉	101.4600	1.7800%
12.	陈宇	84.2901	1.4788%
13.	倪斌	84.2901	1.4788%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4.	张尧	84.2901	1.4788%
15.	章纪明	84.2901	1.4788%
16.	章雪来	84.2901	1.4788%
17.	郑梅莲	70.8079	1.2422%
18.	饶崇林	42.1450	0.7394%
19.	一创资本	30.6521	0.5378%
合计		5,700.0000	100.0000%

4.3. 查验与结论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等方式查验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会议文件等文件，就上述发行人的设立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系由富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持有人梁一桥也已对代持股东姜桂兰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予以确认，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3）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经审计、评估，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验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实际持有人梁一桥已对代持股东姜桂兰出席创立大会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予以确认，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根据《编报规则》《执业细则》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关于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性的要求，单独或综合采取了必要的书面审查、查证、面谈、实地调查、函证等查验方式进行了核查。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 发起人和股东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工商登记档案、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或身份证明文件、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采取了书面审查、面谈、外部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其主体资格、住所、出资及所涉的验资、出资资产向发行人的交付等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全体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主体资格。

（2）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发起人已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

（4）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宁川，发行人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就其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安排出具书面承诺，该等承诺的内容符合《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规定。

（6）发行人的私募基金股东依法有效存续，已纳入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有效监管，并已按照规定履行备案程序，其管理人已依法注册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7)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末资产负债表日后增资扩股引入新股东的情况；上述新增股东出具的关于股份锁定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要求。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档案、年检报告书及年度报告公示资料，关注了其间所涉审计、评估及验资机构出具的相关文件，并以书面审查结合必要的面谈、向工商登记机关查证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的设立、股权权益形成及变动原因、定价基础和所涉的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的发行人股份是否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况进行了查验。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披露的股份代持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前身富特有限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2)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披露的瑕疵情形外，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存在股份代持的情形，该等股份代持已清理完毕；发行人现有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该等股份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尽管发行人存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披露的瑕疵，但该等瑕疵情形并不影响发行人目前的有效存续，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6 节**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全体股东所持其他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的情形。

八、 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公司章程》《审计报告》、法国法律意见书等相关文件，向相关业务主管

部门就发行人业务经营合法性进行了查证，走访了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与发行人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分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法国设立子公司。根据法国法律意见书，截至法国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富特法国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3）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4）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前述业务资质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6）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调取了重要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身份证明文件，书面审阅了《审计报告》，查阅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合同、付款凭证等文件，查阅了发行人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文件、发行人有关关联交易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承诺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与重要关联方的相关人士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其关联方在《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披露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系遵循公平及自愿原则进行，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律师工作报告》**第9.2节**披露的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比照关联交易披露的事项均已经履行了适当的决策或确认程序。

(3)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已规定了发行人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的公允决策程序，体现了保护发行人和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宁川出具的承诺真实、有效，其所采取的该等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合法、有效。

(6) 发行人已对有关主要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和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等权属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明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租赁登记备案文件以及租赁物业产权权属证明或产权方出具的证明及工程建设资料等文件；查询了国家知识产权局的公开信息，并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书面查询；本所律师还采取了实地调查及书面审查交易合同、价款支付凭证等查验方式。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对主要财产的使用和控制、主要财产的状况与权属、他项权利及是否存在产权纠纷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控股子公司股权不存在权属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 10.2 节**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房屋租赁行为合法、有效，部分租赁房屋未办理房屋权属登记、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律师工作报告》**第 10.3 节**披露的知识产权，该等知识产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不存在权属纠纷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对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的部分知识产权证书未办理权利人名称变更手续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合法持有知识产权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未涉及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采取了单独或综合书面审查、函证、查证、访谈等查验方式，书面审查了发行人重大合同，向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函证及访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侵权之债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并向市场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应急管理等部门及相关法院进行了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披露的发行人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合法有效，发行人是上述合同或协议的签约主体，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11.2 节**披露的因部分客户履约能力已受到重大影响而导致发行人与其之间的合同履行存在风险外，其他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潜在风险，合同履行亦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就前述已发生履约风险的合同，发行人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基于该等合同形成的应收账款进行坏账计提，并已对部分坏账进行核销。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并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障碍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报告期内,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9.2.1 节所述外, 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以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 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四章“发行人的设立”、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所述核查工作外,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是否存在拟进行或正在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剥离、收购或出售资产的计划向发行人进行了确认。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 7.4 节、第 7.5 节所述情形外, 发行人历次增资扩股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收购或出售行为以及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披露情况外的其他增资扩股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资产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调阅查验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 并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发行人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的会议文件以及《招股说明书》。

经查验, 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报告期内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已按《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起草, 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在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

(3) 发行人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章程(草案)》约定的发行人的利润分配政策注重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5) 《公司章程(草案)》及《招股说明书》对利润分配事项的规定和信息披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采取了实地调查、书面审查及面谈等查验方式,就发行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人员配置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内部制度文件进行了查验,并书面审查了报告期内的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结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除《律师工作报告》**第14.2节**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最近二年选举、聘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会议文件、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函,并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及相关人员书面确认的方式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查证。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职权范围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的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3) 发行人最近二年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4) 发行人已设置三名独立董事，除独立董事钱辉承诺将于发行人上市前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外，其他两名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与纳税合规情况，书面审查了《审计报告》、所得税申报及缴税凭证、完税证明、所获政府补助凭证及相关政府文件，并向发行人主管税务部门进行了查证，查阅了《审计报告》中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执行税种、税率情况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真实。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受到税务主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建设项目环保批复及验收文件、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环保设施运行情况以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环保等管理制度，向生态环境、质量监督主管部门就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的合规性进行了查证，与发行人相关负责人

进行了面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建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办理现阶段必要的环保手续。

（2）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

（3）发行人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立项备案文件、环评审批文件、发行人审议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的 2021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取得现阶段所需政府主管部门的备案/审批文件。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其主营业务，有明确的使用方向。

（3）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19.1.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

本所律师书面查阅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19.2.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招股说明书》，并就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等事项与发行人相关人员进行了面谈，认为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

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书面审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诉讼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自然人股东的书面确认，政府主管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出具的证明，相关法院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控股股东、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涉诉情况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安主管部门就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并且查询了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网络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尚未审结或尚未执行完毕的标的金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未结诉讼、仲裁案件已在《律师工作报告》**第 20.1 节**中进行披露，该等已披露的未结案件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及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李宁川、梁一桥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主要股东长江蔚来产业基金、长高电新不存在与其持有发行人股份相关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本所律师书面审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

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及发行人、主承销商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律师关注了《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及其来源，经发行人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相关数据的来源具有真实性及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相关报告是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数据有助于了解发行人所处的行业概况、主要特点及发展趋势等情况，具有必要性及完整性，与其他披露信息不存在冲突；《招股说明书》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具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2.1. 劳动用工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保及公积金缴纳凭证、劳务派遣公司及外包公司的相关资质文件、以及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公司和外包公司签订的合同。本所律师在其间关注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劳务派遣占比及相应的整改情况等方面的情况。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发行人报告期内超比例使用劳务派遣用工的问题，上述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经营及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3）发行人目前采用的劳务外包服务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2.2. 员工持股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与发行人签署的劳动合同及《股权授予协议书》，激励对象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其提供的银行流水，激励对象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借款协议以及相关工商登记材料。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 2021 年度员工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股权授予对象均为发行人员工，并已建立健全持股在平台内部的流转、退出机制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2）2015 年员工作为自然人股东入股富特有限以及 2016 年员工设立员工持股平台翌升投资入股富特有限的行为已经富特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持股平台翌升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员工，该等员工持股安排合法合规。

22.3. 对赌协议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与投资人就历轮融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对发行人股东进行了访谈。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关于股东特殊权利的终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相关要求。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就本所所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本次发行上市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法律障碍。根据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完成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准备工作。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和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获得深交所同意的审核意见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为2022年6月10日。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下接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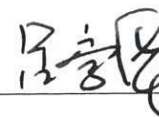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TCYJS2022H0610号《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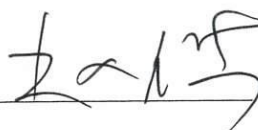
负责人: 章靖忠

签署: 

经办律师: 吕崇华

签署: 

经办律师: 赵 琰

签署: 

经办律师: 王淳莹

签署: 